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84號

債 權 人 立嘉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勝國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茂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533,470元之計算式為何？

(三)陳報狀載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

是否調解成立？如是，請提出調解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